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车辆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华勤磊

填 表 人:华勤磊

建设单位：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电话：18657454771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
配机电市场 B20、B22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84216614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二幢 6 楼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 4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车辆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 B20、B22				
主要服务内容	汽车维修及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登记表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6.26~2019.6.27		
环境影响登记 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 编制单位	自行填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9 年 1 月 19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2) 《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2014年4月；

(13) 《关于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慈环建（登）[2014]24号，2014年4月15日；

(14)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QSI0618001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店内不提供洗车服务，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实际无生活污水产生，店内员工日常生活使用机电市场公共厕所，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卫星及保养的店。企业总投资 20 万元，租用位于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 B20、B22 的店面房进行营业，建筑面积 225.74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14 年 1 月自行填报完成《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登）[2014]24 号。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 B20、B22。具体位置：东侧为店面；南侧为店面；西侧为店面；北侧为祥顺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图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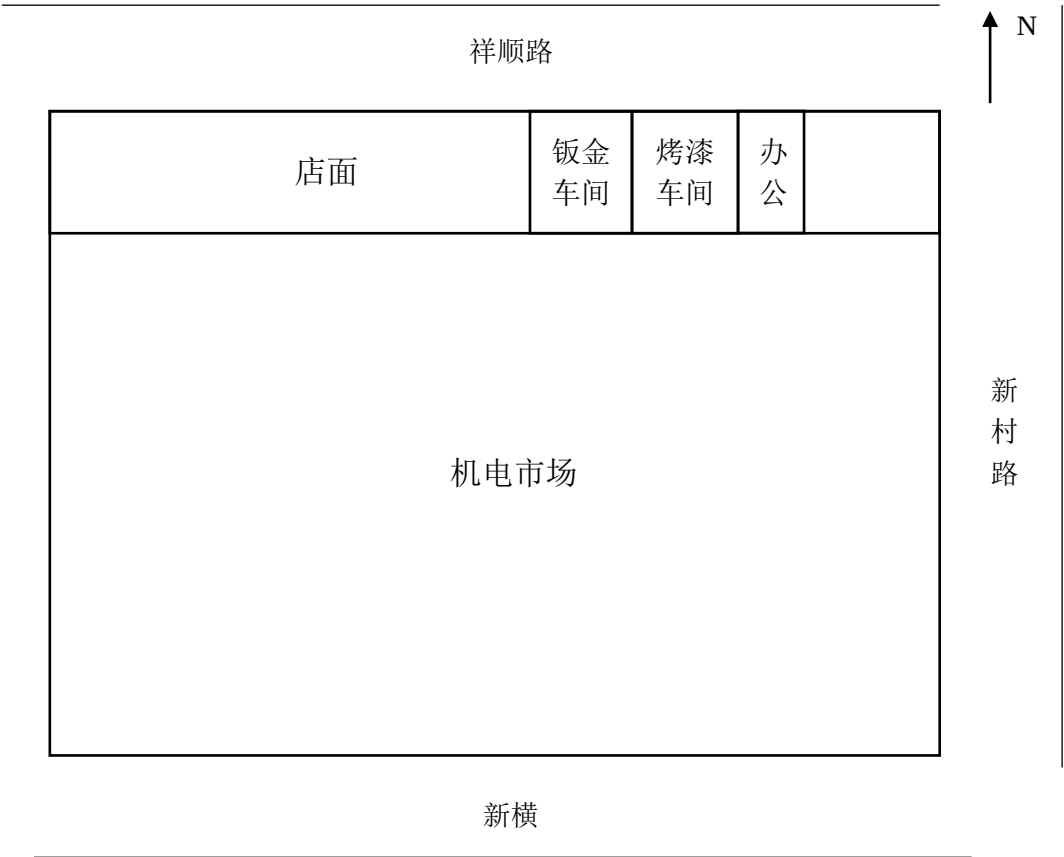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小型，修车位 1 个

建设规模：小型，修车位 1 个

建设地点：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 B20、B22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30 天，2640h，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住宿。

公辅设施：本项目依托原有公辅设施，主要为生活设施，如厕所、化粪池等。

(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登记表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喷漆房	间	1	1	/
2	车身外形修复机	台	1	1	/
3	德曼空压机	台	1	1	/
4	氧气瓶	只	1	1	/
5	焊枪	把	1	1	/
6	手枪钻	支	1	1	/
7	白描汽车机	台	1	1	/
8	电焊机	台	1	1	/
9	保复焊机	台	1	1	/
10	卓越车身校正仪	台	1	1	/
11	SATA 喷枪	支	2	2	/
12	世达工具	套	1	1	/
13	乙炔瓶	只	1	1	/
14	电瓶线	套	1	1	/
15	KEN 抛光机	台	1	1	/
16	塑料焊枪	把	1	1	/
17	3M60010 有机气体滤毒盒	个	1	1	/

环保治理设备					
1	玻璃纤维毡过滤+活性炭净化	套	1	1	/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登记表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	0	0	/
		废气治理	通风设施	0	2	/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垫	0	1	/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贮存、处置	1	2	/
		绿化/生态治理	/	/	/	/
		其他	/	/	/	/
		合计		1	5	/
2	总投资			20	20	/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25%	/

2.2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登记表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145 吨/年	120 吨/年	/
2	电	10000 度/年	7800 度/年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保养，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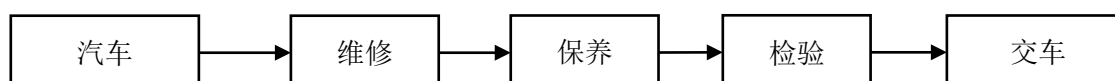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喷漆废气	烤漆车间	有机废气
	焊接废气	钣金车间	颗粒物
噪声	空压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废油漆桶	烤漆车间	有机物
	废机油	钣金车间	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	钣金车间	矿物油
	废零部件	钣金车间	金属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塑□等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实际工程一致；（3）从设备上，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店内不提供洗车服务，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实际无生活污水产生，店内员工日常生活使用机电市场公共厕所，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经烤漆车间自带配套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玻璃纤维毡过滤层、活性炭净化层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登记表预计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钣金车间	焊接烟尘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车间	喷漆、烤漆废气	/	通过车间自带吸风设备收集，经过玻璃纤维毡过滤层+活性炭净化层过滤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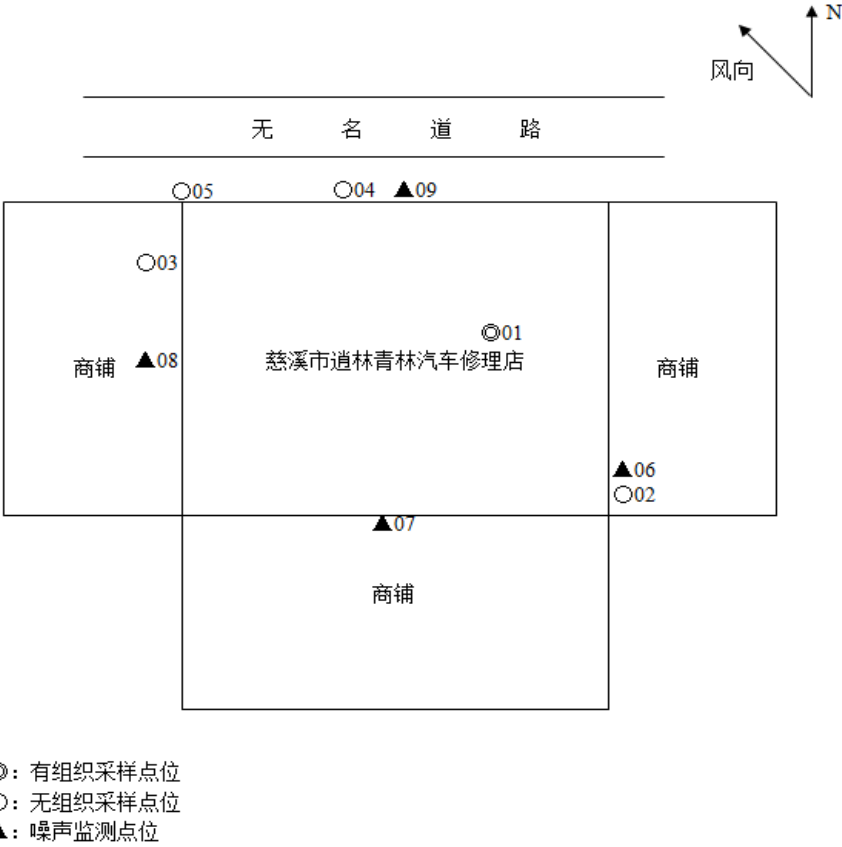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零部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零部件外卖废金属回收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0.1 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喷漆车间	废油漆桶	是	HW49 900-041-49	0.05 t/a	
	钣金车间	废机油	是	HW08 900-214-08	0.1 t/a	
		废含油抹布	是	HW08 336-214-08	0.1 t/a	
	汽车维修	废零部件	否	/	1.5 t/a	外卖废金属回收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否	/	1.46 t/a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烤漆前少量车辆冲洗废水等）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房自带配套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玻璃纤维毡过滤层、活性炭净化层过滤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焊接废气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对维修车间内的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加固、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置于独立车间内。钣金车间限于车间内部，避免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作业。

（4）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废零部件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维修店在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租用浙江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B20、B22 号商业用房实施汽车维修项目。本项目位于一层，营业面积 225.74 平方米，加热用电。项目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烤漆前少量汽车冲洗废水等）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焊接车间的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

隔音、降噪等措施，夜间不得营业，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级标准。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汽车各类报废零部件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对油漆、机油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审批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业。

4.3 项目登记表及登记表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登记表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登记表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登）[2014]24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烤漆前少量汽车冲洗废水等）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店内不提供洗车服务，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实际无生活污水产生，店内员工日常生活使用机电市场公共厕所，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焊接车间的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经烤漆车间自带配套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玻璃纤维毡过滤层、活性炭净化层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夜间不得营业，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级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并在设备工作时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汽车各类报废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	符合

	部件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抹布、废零部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零部件外卖废金属回收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	
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油漆、机油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已加强对油漆、机油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符合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审批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业。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50	2019.2.6-2020.2.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19.3.1-2020.2.28

表 5-3 部分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测定仪	PHB-4 型	2019.2.6-2020.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3.2-2020.3.1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2)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喷漆、烤漆废气	1#排气筒出口/0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 2 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O02	上风向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 2 天
O03~O05	下风向 3 个点位		

6.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06~▲09	厂界四周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19年6月26日~6月27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2019年6月26日~6月27日，本项目喷漆、烤漆车间正常运行，各工序处于正常工况。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测试工 况负荷 (%)	频次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 气温度 (°C)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19.6. 26	喷漆烤漆 废气排气 筒出口/01	85	第一次	0.4900	28	8.1	12469	3.7
		85	第二次	0.4900	28	8.2	12578	3.7
		85	第三次	0.4900	29	8.3	12682	3.7
2019.6. 27	喷漆烤漆 废气排气 筒出口/01	85	第一次	0.4900	27	8.2	12602	3.7
		85	第二次	0.4900	28	8.4	12911	3.7
		85	第三次	0.4900	29	8.3	12783	3.7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2019. 6.26	喷漆烤漆 废气排气 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二甲苯	3.53	0.0440	70	1.0
				非甲烷总烃	14.1	0.176	120	10
			第二次	二甲苯	2.79	0.0351	70	1.0
				非甲烷总烃	13.1	0.165	120	10
			第三次	二甲苯	2.99	0.0379	70	1.0
				非甲烷总烃	10.2	0.129	120	10
2019. 6.27	喷漆烤漆 废气排气 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二甲苯	3.34	0.0421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8	0.161	120	10
			第二次	二甲苯	2.49	0.0321	70	1.0
				非甲烷总烃	13.7	0.177	120	10
			第三次	二甲苯	3.98	0.0509	70	1.0
				非甲烷总烃	13.1	0.167	120	10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中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98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19.6.26	多云	东南	1.3	100.4	26.1	58.9
2019.6.27	多云	东南	1.3	100.6	26.2	59.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6.26	上风向/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52	4.0	mg/m^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37	4.0	mg/m^3
	下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77	4.0	mg/m^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91	4.0	mg/m^3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88	4.0	mg/m^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81	4.0	mg/m^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3
			二甲苯	$<1.5\times 10^{-3}$	1.2	mg/m^3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3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3

2019.6.27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1.0	mg/m ³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排放浓度 $<1.5 \times 10^{-3}$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7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19.6.26	多云	1.3	东南	100.4	26.1	58.9
2019.6.27	多云	1.4	东南	100.6	26.2	59.4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限值 Leq（dB （A））
2019.6.26	厂界东侧/06	08:10~08:11	生产活动	57.5	60
		22:08~22:09	社会活动	48.2	50
	厂界南侧/07	08:13~08:14	生产活动	56.6	60
		22:12~22:13	社会活动	46.3	50
	厂界西侧/08	08:16~08:17	生产活动	58.6	60
		22:15~22:16	社会活动	47.1	50
	厂界北侧/09	08:09~08:20	生产活动	54.6	60
		22:18~22:19	社会活动	45.8	50
2019.6.27	厂界东侧/06	08:12~08:13	生产活动	56.5	60
		22:10~22:11	社会活动	45.1	50
	厂界南侧/07	08:15~08:16	生产活动	55.2	60
		22:14~22:15	社会活动	46.0	50
	厂界西侧/08	08:18~08:19	生产活动	57.9	60
		22:17~22:18	社会活动	46.3	50
	厂界北侧/09	08:22~08:23	生产活动	57.4	60
		22:20~22:21	社会活动	47.0	50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登记表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店内不提供洗车服务，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实际无生活污水产生，店内员工日常生活使用机电市场公共厕所。

(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经烤漆车间自带配套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玻璃纤维毡过滤层、活性炭净化层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本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零部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零部件外卖废金属回收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6）总结论

车辆维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辆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 B20、B2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18′ 15.6977247599″ E 30° 10′ 30.8193506399″ 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登）[2014]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2MA291XTB9Y		验收时间		2019.6.26-2019.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监测报告



181112052321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I061800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19 年 7 月 8 日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18001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 B20、B22)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 B20、B22 (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1 气相色谱仪 QS-002 电子天平 QS-010 恒温恒湿箱 QS-015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QS-08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7 多功能声级计 QS-106 声校准器 QS-1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18001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测试工 况负荷 (%)	频次	管道截面 积 (m ²)	测点废气温 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 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19. 6. 26	喷漆烤漆废 气排气筒出 口/01	85	第一次	0. 4900	28	8. 1	12469	3. 7
		85	第二次	0. 4900	28	8. 2	12578	3. 7
		85	第三次	0. 4900	29	8. 3	12682	3. 7
2019. 6. 27	喷漆烤漆废 气排气筒出 口/01	85	第一次	0. 4900	27	8. 2	12602	3. 7
		85	第二次	0. 4900	28	8. 4	12911	3. 7
		85	第三次	0. 4900	29	8. 3	12783	3. 7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9.6.26	喷漆烤漆废 气排气筒出 口/01	15	第一次	二甲苯	3.53	0.0440	70	1.0
				非甲烷总烃	14.1	0.176	120	10
			第二次	二甲苯	2.79	0.0351	70	1.0
				非甲烷总烃	13.1	0.165	120	10
			第三次	二甲苯	2.99	0.0379	70	1.0
				非甲烷总烃	10.2	0.129	120	10
2019.6.27	喷漆烤漆废 气排气筒出 口/01	15	第一次	二甲苯	3.34	0.0421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8	0.161	120	10
			第二次	二甲苯	2.49	0.0321	70	1.0
				非甲烷总烃	13.7	0.177	120	10
			第三次	二甲苯	3.98	0.0509	70	1.0
				非甲烷总烃	13.1	0.167	120	10
备注	判断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18001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19.6.26	多云	东南	1.3	100.4	26.1	58.9
2019.6.27	多云	东南	1.3	100.6	26.2	59.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6.26	上风向/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7	4.0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7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1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18001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 6. 26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8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1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9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18001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6.27	上风向/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3	4.0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1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6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4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8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QSI0618001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6.27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8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备注	判断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618001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9.6.26	多云	1.3	东南	100.4	26.1	58.9
2019.6.27	多云	1.4	东南	100.6	26.2	59.4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6.26	厂界东侧/06	08:10~08:11	生产活动	57.5	60
		22:08~22:09	社会活动	48.2	50
	厂界南侧/07	08:13~08:14	生产活动	56.6	60
		22:12~22:13	社会活动	46.3	50
	厂界西侧/08	08:16~08:17	生产活动	58.6	60
		22:15~22:16	社会活动	47.1	50
	厂界北侧/09	08:09~08:20	生产活动	54.6	60
		22:18~22:19	社会活动	45.8	50
2019.6.26	厂界东侧/06	08:12~08:13	生产活动	56.5	60
		22:10~22:11	社会活动	45.1	50
	厂界南侧/07	08:15~08:16	生产活动	55.2	60
		22:14~22:15	社会活动	46.0	50
	厂界西侧/08	08:18~08:19	生产活动	57.9	60
		22:17~22:18	社会活动	46.3	50
	厂界北侧/09	08:22~08:23	生产活动	57.4	60
		22:20~22:21	社会活动	47.0	50
备注	判断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顾思怡

批准人: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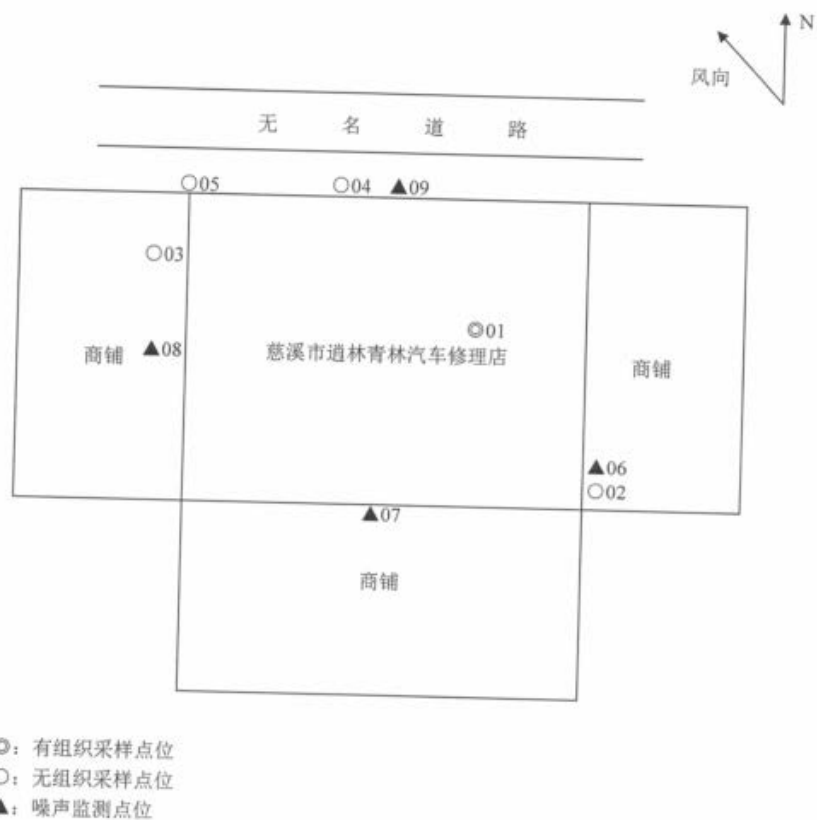
审核人: 金浩

批准日期: 2019.7.8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2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审批意见:

慈环建(登)2014—24号

同意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维修店在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租用浙江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B20、B22号商业用房实施汽车维修项目。本项目位于一层,营业面积225.74平方米,加热用电。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烤漆前少量汽车冲洗废水等)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焊接车间的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夜间不得营业,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汽车各类报废零部件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对油漆、机油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审批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业。



工况说明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2019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本项目喷漆、烤漆车间和钣金车间正常运行，各工序处于正常工况，具备采样条件。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件4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C19272

本协议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道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地址: 慈溪市道林镇机电市场 B22 号

电话: 18657454771

传真:

联系人: 潘良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33000000016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0.1吨/年)、废机油(0.1吨/年)、废油漆桶(0.05吨/年)、含油抹布(0.1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表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因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慈溪市通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税号:92330282MA291XTB9Y
地址:慈溪市通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B22号
电话:18657454771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证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 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67.219/index.jsp](http://60.190.6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 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定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06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 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慈溪市通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代表: 

电话: 18657454771

2019年

6月12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郁志军

电话: 0574-86504001

2019年

6月12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庵东)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